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3684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5日

商 标

玥智尚

申请人 深圳市宏玥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兴路35号裕景泰工业园6栋2层分隔体

代理机构 中创（深圳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电视播放；新闻社服务；无线广播；视频会议服务；信息传送；计算机终端通信；计算机辅助图像传送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光纤通信